

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